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 66 号 1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85,441,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1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的 62.0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2

2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代表股份 72,9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541,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8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512,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3

3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2,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40,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80%；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40,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80%；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40,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80%；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40,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80%；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40,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80%；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40,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245%；反对 491,7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5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0207%；反对 491,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97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440,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0,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260%；反对 63,2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87.6548%；反对 63,2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2.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欧阳婧娴律师、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50,7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61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214,93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4,639,434.5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9	—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徐旭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0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7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 1 月收购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旭瓷”）8%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1,052.47 万元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对成都旭瓷的持股比例由 35%上升为 50.43%。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已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成都旭瓷 35%的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1,564.46 万元。但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分别少计投资收益 1,564.46 万元。同时，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公司也未及时披露《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规定。董事长刘卫东、总经理张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熊尚荣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公司、刘卫东、张纯、熊尚荣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决定书》中所述未及时披露《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已就未及时披露事项做出了整改。

2、上述《决定书》中所述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分别少计投资收益 1,564.46 万元；同时，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就上述问题对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此调整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无影响）。

3、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及的内容，后续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内控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以及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科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1

2、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期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数转债”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通知，明德控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券“21 明德 EB”。

本次债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明德控股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并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债券简称“24 明德 EB”，债券代码“117223”，实际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9%。本次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的第 1 个交易日，换股期结束日为本次债券摘牌日前 5 个交易日。

关于明德控股本次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17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朱延东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9,163,777,335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614,215,054 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 979,114,170 股。(2)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 1,075,956,683 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份分配权利的股份共 29,757,298 股，其所持公司 39,350,778 股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3)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 3,462,566,570 股股票，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债务人以物抵债取得公司股票 2,167,560 股，不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9,163,777,335
其中：5 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16 家股东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105,713,9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3,462,566,570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股份数（股）	2,167,56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14,215,054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25
代表股份（股）	5,223,278,554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7.25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664%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5
代表股份（股）	4,836,599,73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5.238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261%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390
代表股份（股）	386,678,82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017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0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394
代表股份（股）	403,143,02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10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12%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23,278,554	5,221,252,439	99.9612%	2,026,115	0.0388%	–	0.0000%	表决通过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23,278,554	5,216,869,123	99.8773%	4,807,531	0.0920%	1,601,900	0.0307%	表决通过
3.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5,223,278,554	5,221,387,839	99.9638%	1,890,715	0.0362%	–	0.0000%	表决通过
4.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5,223,278,554	5,221,329,939	99.9627%	1,890,715	0.0362%	57,900	0.0011%	表决通过
5.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223,278,554	5,221,352,639	99.9631%	1,925,915	0.0369%	–	0.0000%	表决通过
6.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223,278,554	5,221,352,639	99.9631%	1,925,915	0.0369%	–	0.0000%	表决通过
7.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5,223,278,554	5,221,215,239	99.9605%	2,063,315	0.0395%	–	0.0000%	表决通过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223,278,554	5,219,141,623	99.9208%	3,858,031	0.0739%	278,900	0.0053%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3,143,022	401,116,907	99.4974%	2,026,115	0.5026%	–	0.0000%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3,143,022	396,733,591	98.4101%	4,807,531	1.1925%	1,601,900	0.3974%
3.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403,143,022	401,252,307	99.5310%	1,890,715	0.4690%	–	0.0000%
4.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403,143,022	401,194,407	99.5166%	1,890,715	0.4690%	57,900	0.0144%
5.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03,143,022	401,217,107	99.5223%	1,925,915	0.4777%	–	0.0000%
6.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03,143,022	401,217,107	99.5223%	1,925,915	0.4777%	–	0.0000%
7.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03,143,022	401,079,707	99.4882%	2,063,315	0.5118%	–	0.0000%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03,143,022	399,006,091	98.9738%	3,858,031	0.9570%	278,900	0.069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依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及其二十四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留债清偿相关事项并签署协议，不再逐笔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会议同意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额度为 30 亿元（本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国内保理业务、信贷证明、贷款承诺函、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商圈贷等间接融资），授权供销大集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具体使用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司，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等相关融资类合同及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 3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15.5 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12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2.5 亿元。会议同意授权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